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18日17:00止。本次大会议案为《关于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于2017年12月19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合同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次基金分红日2017年12月19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2017年12月2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自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之日起，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次基金分红日2017年12月19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2017年12月2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自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之日起，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18日17:00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于2017年12月19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